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独立董事，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或者传签方式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通讯表决（含电话、电子邮件、视频、短信、微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方式等。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全部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

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经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字后生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 （三）会议所讨论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 （四）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